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GoldSilk Capital Limited（「賣方」）於2016年12月9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買方尚未擁有之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之42%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定義見協議），總代價為215,300,000港元，部分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支付及部分以現金支付（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0.80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同意協議之有關修訂、更改或延期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以令協議生效及／或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動議**，受限於及待

- (a) 通過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對賣方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原應導致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可能對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批准；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同意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以令清洗豁免生效及／或落實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17年2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
2.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其公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